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10550
代號：10650 全一頁
20850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人員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

科目：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警方經實施合法之通訊監察得知毒販甲與乙即將進行毒品交易。為掌握毒犯甲之行蹤，警方在毒犯甲的汽車底盤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追蹤器。透過 GPS 追蹤器傳送的位置訊息，警方追蹤甲至乙住所車庫前之私人車道上。在甲進入乙住所不久後，警方在未聲請核發搜索票下，即進入房屋逮捕甲與扣押放置於餐桌上的毒品，問，警方裝置 GPS 行為是否為強制處分？逮捕甲與扣押毒品的行為是否合法？（25 分）
- 二、檢察官以強盜罪嫌起訴被告甲。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成立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強盜取財罪，甲不服提起上訴。被害人乙於第二審審理中因此強盜行為而死亡，檢察官認為甲之致乙死亡行為與原起訴事實具有一罪關係而函請併案辦理，但第二審法院並未就此死亡結果審判，仍維持原審之罪名及宣告刑。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有無違法？若此第二審判決因有上訴權之當事人均未合法上訴而確定，是否有救濟途徑？又，倘判決確定後，乙之配偶丙對乙死亡結果，對甲提起告訴，檢察官偵查後起訴，法院應為如何判決？（25 分）
- 三、甲涉嫌將其帳戶密碼資料交給電信詐欺集團使用，經檢察官以被告身分傳喚到庭接受訊問，甲承認提供帳戶密碼資料，但辯稱是因為應徵工作遭騙走，並不知道此帳戶密碼會被使用於犯罪。檢察官詢問甲是否願意與告訴人和解，甲以其本身亦為犯罪被害人為由而拒絕之。後檢察官在無其他證據下，僅以「被告為心智健全之成年人，亦有相當社會經驗，故意交付帳戶密碼時，當可預見將為詐騙集團使用，竟仍故意提供，顯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之推論與甲承認提供帳戶密碼資料之證據資料而起訴甲。甲收到簡易判決處刑聲請書後，委任律師為辯護人向法院提出開庭之聲請，並主張應適用通常程序，但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處甲成立詐欺罪之幫助犯並科處三個月有期徒刑。試附理由分析本件判決是否合法。（25 分）
- 四、甲女向檢察官提出告訴，聲稱乙男與丙男對其犯強制性交罪。檢察官委請鑑定機關對甲女之內褲採樣檢體進行 DNA 比對，檢察官依據「不能排除混有乙 DNA」之鑑定結果，以及共同正犯丙之證言（已具結），對乙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判決乙犯強制性交罪，乙提出上訴，但均遭第二審及第三審法院駁回而告確定。數年後，共同正犯丙推翻原審之供述，檢察官遂委請鑑定機關以最新 DNA 鑑定技術重新鑑定，之後以「排除混有乙 DNA」之鑑定結果與丙之翻供證言，提起再審之聲請。試問本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25 分）